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 新厅村村庄规划的公示

为了切实有效指导安溪县官桥镇新厅村的规划建设，我镇新厅村委托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安溪县官桥镇新厅村村庄规划》的方案编制工作。经设计单位实地勘查、资料收集、分析梳理、征求意见及多轮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对村庄的用地性质、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景观风貌等提出了具体指导，并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2024年12月27日通过新厅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为提高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该规划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十天），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二、公示地点：官桥镇党务政务公示栏

官桥镇新厅村公示栏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595-23336788

传真：0595-23322025

电子邮箱：gq36788@126.com

通信地址：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 52 号，邮编：362441

社会各界群众及单位如对该规划提出意见和看法，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视为同意。我镇将于规划公示 30 天后，依法履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注：反馈意见应注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单位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

附件：《安溪县官桥镇新厅村村庄规划（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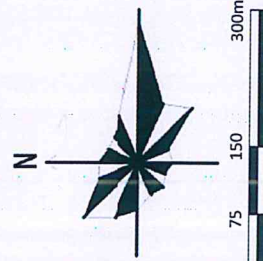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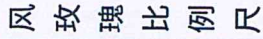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

图 1-1-1 主要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



位图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根据《安溪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规定》，在安溪县域区域内的村庄，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新建、翻建、改扩建个人住宅及其管理，应遵循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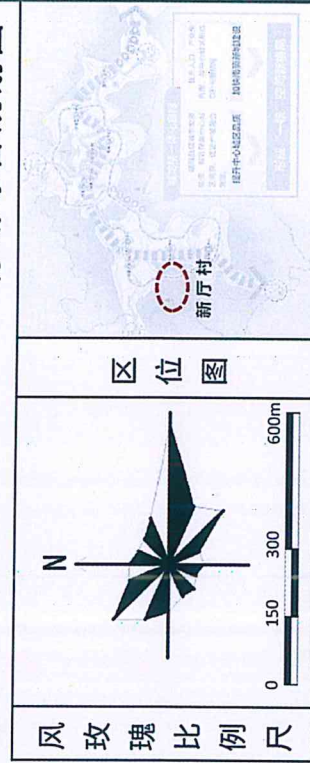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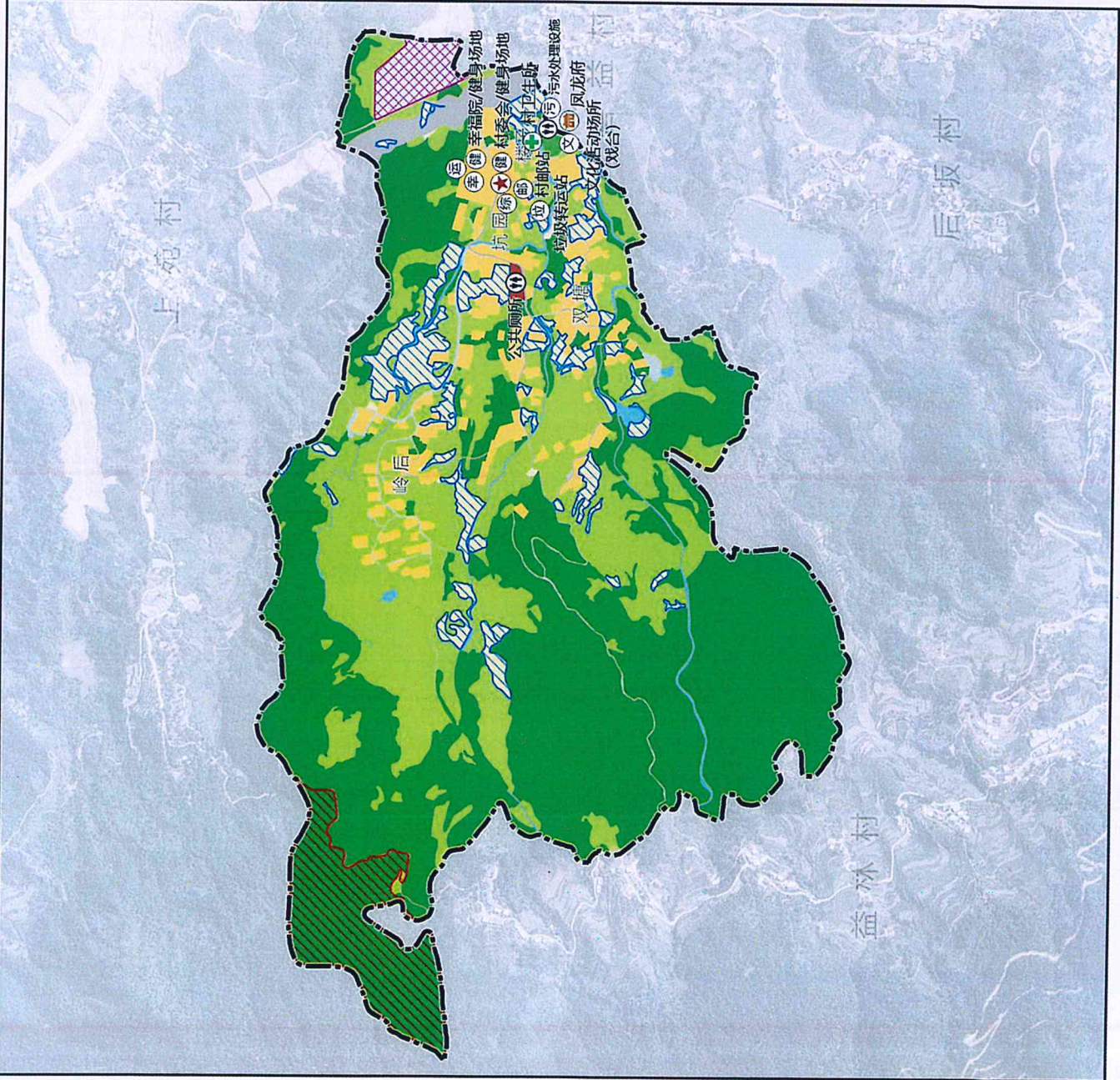
- (1) 新申请农村住宅应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 (2) 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住宅或对原旧住宅进行翻建的，可适当增加面积，但增加的用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30平方米。前款所称宅基地面积，是指住宅建筑物、构筑物(含基础)垂直投影范围内的占地面积。规划控制区内每户建筑占地面积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 (3) 新建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为单户村民独栋式、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三层，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5.5米(含屋面楼梯间)。
- (4) 采取多户联合建设三层以上住宅的，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 (5) 新建建筑后退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 (6) 新、改建建筑后退对外交道5米以上，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

居民点风貌控制引导

- (1) 建筑风格以闽南传统大厝风格为主，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顶或平屋顶，建筑主体色彩应选用低纯度、中明度的颜色，局部可用深色予以点缀以丰富立面效果。同栋、相邻建筑之间应做到色彩协调，宜选用同色系进行过渡或局部装饰，防止整体色彩混乱。传统地方建筑周围的建筑应采用低纯度、中明度、偏中性的色彩。
- (2) 对单体建筑进行修复和翻新时，应保持原有建筑的群体的天际线，统一采用具有地域特色的形式，选用当地材料，采用低造价的施工方法，丰富建筑细节，保证建筑群体轮廓的和谐统一。
- (3) 公共空间：打造以道路、宗教文化场所、传统古民居建筑等公共围合而成的传统乡村公共空间，营造自然生态的活动场所。

安溪县官桥镇新厅村村庄规划 (2024-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图例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宅基地	综合服务中心	宗祠、寺庙
生态保护红线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幸福院	村域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商业用地	运动场地	
耕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健身场地	
园地	公路用地	村卫生所	
林地	公园绿地	村邮站	
陆地水域	村委会	公共厕所	
村道用地	文化活动场所(戏台)	污水处理设施	
种植设施用地	柳溪生态休闲中心	垃圾转运站	

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用地类型名称及编码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01)	14.37	6.46	13.14	5.91	-1.23
园地 (02)	67.21	30.23	61.75	27.77	-5.46
林地 (03)	120.51	54.19	118.25	53.18	-2.26
草地 (04)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 (05)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2.65	1.19	2.51	1.13	-0.14
城镇用地	0.00	0.00	3.01	1.36	3.01
居住用地 (0703-0704)	12.50	5.62	15.10	6.79	2.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	0.29	0.13	0.00	0.00	-0.2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1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0.08	0.04	0.13	0.06	0.05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00	0.00	0.31	0.14	0.31
留白用地 (16)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2.87	5.79	15.55	6.99	2.68
小计	12.87	5.79	18.57	8.35	5.7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1206,1311)	1.33	0.60	4.76	2.14	3.43
其他建设用地 (15,1002,1003)	0.05	0.02	0.05	0.02	0.00
小计	14.26	6.41	23.38	10.51	9.12
陆地水域 (17)	3.37	1.52	3.35	1.50	-0.02
其他土地 (23)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22.37	100.00	222.37	100.00	0.00